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更換緊急救護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更換緊急救護車的最新進展，以及提高救護車隊可靠程度而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提交了立法會 CB(2)127/80-09(15) 號文件，匯報當局更換 196 輛緊急救護車的計劃和提高救護車隊可靠程度的措施。本文件向委員報告會後的進展，包括未來更換救護車的安排。

更換救護車

新救護車抵港

3. 消防處現時約有 250 輛救護車，負責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這些救護車的平均車齡為 8.4 年。針對救護車老化的問題，當局現正更換 196 輛救護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共有 92 輛新救護車已經運抵本港並投入服務，另有 8 輛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投入服務。至於其餘 96 輛救護車，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分批運抵本港。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消防處可更換超過八成的救護車。當全數新救護車服役後，整個救護車隊的平均車齡會下降至不足兩年。

未來更換救護車的安排

4. 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制定一個更平穩及可預測的救護車更換計劃，使消防處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計劃及管理更換救護車的訂單。在此平穩的計劃下，消防處建議每年會例行更換整支車隊約七分一¹ 的救護車。這安排能保持救護車車齡在健康的水平，以及改善車隊整體的可靠性。如因不可預見的需要在某年須更換更多的救護車，消防處可按理據提出特別申請。

5. 就此，政府內部會就平穩更換救護車計劃每年所需的指示性撥款達成共識，並會就所需的資源作前瞻性估算。消防處處長在考慮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檢查所得的車輛狀況、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提供的意見、以及消防處的運作需要後，可以全權決定每年應先更換現役車隊中哪些救護車。這安排可確保有急切需要更換的救護車即使車齡在正常使用年期七年以下，亦能根據消防處處長的優先次序而獲得更換。

6. 正如第三段提及，消防處現正更換差不多整隊車隊。為最終達致上述穩定而又可預測的更換救護車計劃，我們須預先及審慎計劃下一個更換週期的安排，以避免六、七年後再出現需要同時訂購大批救護車以作更換的情況。就此，消防處在未來數年將主動在正常更換週期前提早更換車隊內部分救護車，以期在下一個換車高峰期前令換車情況變得較為平均。

7. 消防處正循這個方向徵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以訂定一個指示性的換車表，列明未來 15 年（兩個更換週期）所需更換救護車的數目。我們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底確定該時間表，而屆時大批更換現役救護車的工作亦將已完成。

8. 在此期間，即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開始，我們會為購買救護車引入一個全新專用的整體撥款。當二零一零至一一年的有關撥款獲得確定後，正於第五段所提及，消防處將可全權決定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¹ 這已考慮救護車正常使用年期約七年的情況。

9. 為確保新安排能有效處理消防處更換救護車的需要，消防處會定期檢討上述安排，並會徵詢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物流署及機電署等意見。

提高緊急救護車可靠程度的其他措施

10.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把救護車的預防性維修的次數，由每四個月一次增至每三個月一次。為了提高救護車隊可供調派的數目和可靠程度，在上一次會議後，消防處聯同機電署額外採取了下列的主要措施：

- (a)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八月期間，為整個車隊更換較容易導致故障的零件；
- (b) 訂立監察故障機制，一旦發現救護車某些零件有過早損壞的情況，機電署會加以分析，並仔細檢查／維修型號／車齡相同的救護車，以避免發生同樣的問題；
- (c) 機電署調派更多技術人員到小蠔灣及芬園工場維修和保養救護車，同時延長屯門及芬園工場的服務時間；及
- (d) 機電署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六月，分別在元朗及沙田救護站加設兩個快速維修工場。該署在這些位置便利的工場提供即時服務，使新界區救護車的停開時間得以大大縮短。

11. 消防處亦已向所有救護車司機發出「使用及保養救護車」的指引及檢查救護車的一些小提示，協助他們及早找出救護車可能發生的問題。

12. 自實施上述改善措施以來，救護車的故障次數已減少。在過去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月），救護車每月平均故障次數較過去兩年同期的數字下降超過 65%。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保安局
消防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